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技藝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(106RF028)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在校學生敦品勵學、積極參加校外公開活動，為校爭取榮譽、展現個人風格，特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上限 10 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額 發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8 月 30 日（三）至 106 年 9 月 28 日（四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

5-1 本校學生且德行優良。

5-2 取得技術士檢定資格(乙級或二張以上丙級)或參加校外公開比賽獲獎者。

5-3 需於本學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助理 8 小時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6-1 填具本申請表（如附表、請至聯合服務中心索取）乙份。

6-2 附上學期（學年）成績單、參加比賽之證明。

6-3 徵得本校任一教師推薦。

6-4 請學群教師認證簽章，並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回聯合服務中心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7-1 由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後，請各學群教師進行覆審（一）。

7-2 召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複審（二），由各主管及學群教師等經公開討論、評議決議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八、辦理次數：每學期乙次。

九、其他說明：

9-1 凡未享有本校獎助學金同學，則有優先之權利。

9-2 取得乙級技術士檢定資格或二張以上丙級技術士檢定資格者，有優先之權利。

9-3 本獎學金經校長核定後，擇週會或於公開場合中頒發。。

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